#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施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有效解决债务问题、减轻偿债压力,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持续推进与部分债权人的债务商谈与重组。2020年8月1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06)。近日,公司与 部分债权人签署了债务重组相关协议,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新增债务重组情况

## 1、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35家债权人签署了债务重组之偿还协议或执行和解协议,涉 及的债务规模(指债务重组前的账面金额)为1,147,93万元,与债权人达成的 债务豁免金额为557.37万元,豁免后需偿还的债务金额为590.56万元。协议签 署后,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豁免后需偿还 的债务均已清偿了结。

#### 2、债务重组交易对方

本次债务重组涉及 35 个债权人,均为企业法人,主要系公司 LED 照明、汽 车灯等主营业务相关债权人,经公司核实,相关债权人均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关联方。

#### 3、债务重组方式

因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为便于债务重组顺利进行,公司通过全资子公 司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雪莱特")以货币资金代偿的方式 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佛山雪莱特直接向债权人支付豁免后的债务金额,相关 债权债务关系了结。



## 二、累计债务重组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在 2020 年与债权人已签署债务重组相关协议 涉及的债务规模(指债务重组前的账面金额)约为 5,674.54 万元,与债权人达成的债务豁免金额约为 2,319.40 万元,豁免后需偿还的债务金额为 3,355.14 万元。有关债务重组事项可见公司前期公告内容。

协议签署后,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债务重组事项,除1,746.15万元因未到付款时间而尚未支付外,其他债务均已清偿了结。

## 三、债务重组相关协议

根据实际情况,部分债务重组由公司与各债权人、佛山雪莱特协商一致后签署债务重组之偿还协议,部分由法院组织和解并签订执行和解协议。

- (一)债务重组之偿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基于公司生产经营与债权人产生债权债务,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下,各方自愿按照约定的折扣比率向债权人偿还标的债务。债务重组协议生效之日,一次性/分期向债权人支付协议约定的减免后的债务金额。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除本协议约定权利义务外,债权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放弃向公司主张标的债务项下的任何权利。债权人保证不再通过诉讼、仲裁、强制执行、实现担保物权或申请财产保全等方式向公司追索标的债务。如债权人持有未兑付票据的,则应在签订本协议之日二日内将票据清户,不再主张任何票据权利;如己背书的,则由债权人承担兑付义务。3、债权人应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申请中止强制执行,及向法院申请解除对公司资产的查封、冻结、扣押等,诉讼费由公司承担。4、本协议签订后视为各方的全部债权债务一次性、终局性得到解决。公司对债权人所负的任何债务全部消灭。如公司、佛山雪莱特未依约履行,债权人有权就原标的债务剩余部分申请恢复强制执行申请以便主张权利。4、佛山雪莱特代公司向债权人偿还本协议约定的债务,佛山雪莱特代公司付款的视为公司的支付。5、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 (二)执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减免后的债务金额,余款由债权人自愿放弃,案件全部执行完毕。若公司未按上述约定按时



足额履行的,则债权人有权按原判决书恢复强制执行。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实施债务重组,将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减轻公司债务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将持续推进与债权人的债务重组,积极履行相应协议,减轻诉讼负担。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债务重组累计获得债权人豁免的债务金额约为 2,319.40万元,上述豁免金额将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履行完成情况确认当期损益, 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